

報載上週末吳敦義院長在參加政治受難者追思儀式時，表示將再度延長政治犯申請補償的期限；並期許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」繼續努力。我們固然應努力讓所有受難者獲得補償，然而這項工作是否交由該基金會繼續承擔，很值得社會討論。

依據補償條例規定，申請補償之期限在去年底截止，基金會也將在明年三月結束運作。過去一年多，基金會不斷邀請政治受難者共同要求政府，希望要求延長補償工作，並將基金會轉型為常設單位。以基金會工作人員之高薪及優渥待遇，他們熱切期待繼續承擔這項工作不難理解。政治受難者追求正義的決心也值得尊敬。國民黨在威權時期的人權記錄，更讓其今日難以拒絕這項崇高的訴求。可是，讓該基金會延長工作，真的是從事補償工作最好的方式嗎？

基金會希望延長工作的主要理由是，尚有三千八百多名受難者未提出申請。然而在延長其任務之前，我們須先評估未來可能的工作績效。補償工作已經進行十二年。台灣幅員小、城鄉差距不大、資訊普及流通迅速，政治受難者間也有數個團體維持聯誼。為何他們十二年來都未提出申請？未來尋得這些人的可能性有多大？我們也應該先了解：基金會何時獲得這些名單？獲得名單之後，基金會二十六名專職人員做了哪些努力？每年成功尋找到人的比例有多高？只有先回答這些問題，我們才能判斷，繼續每年花費六千多萬的人事行政費用是否合理。

然而，以該基金會的運作方式，我們實缺乏足夠資訊以判斷其延長工作是否必要。該份三千多名未申請的受難者名單，在申請截止的前一天才於網站上公布。九月中，基金會網站的最新消息仍停留在今年一月未更新。歷任董監事的名單、工作人員的專業背景、每季的工作績效、過去的補助成果等，都付之闕如。更重要的是，基金會長年所累積的資料和研究案，也都不對社會開放。

對受難者的補償，是台灣在轉型正義上的唯一成就。補償基金會也是台灣唯一負責轉型正義的官方單位。該基金會雖然只負責補償，可是其累積的資料和資助的研究案，都是追尋歷史真相的重要基礎；歷史真相是轉型正義的重要任務之一。基金會長久以來卻以「資料只能作為補償用途」為名，拒絕提供外界使用。然而，其所資助的研究案雖然與補償業務無關，受基金會委託研究的計畫主持人卻能使用這些資料。

也就是說，基金會以國家資源所累積的資料，只對少數學者開放。這不但對其他更多關心轉型正義的學者和文史工作者不公平，也是台灣社會的損失。公家資源和資料的壟斷，不是民主社會該有的現象。台灣民主化至今已逾二十年，威權時

期的歷史真相猶未明朗並非沒有原因。日前郝柏村先生對受難者省籍背景和受難原因的誤解，反映了社會大眾對歷史真相的缺乏了解。

而有幸獲得基金會資助以使用其資料的學者，則多與該基金會的董事重疊。基金會對「利益迴避」的基本倫理，似乎毫不在意。而研究案不對外開放，又顯然違反基本的學術倫理：所有使用公家資源的研究，都必須開放讓學術社群評價，也和社會分享其成果。（本會八月初曾要求基金會開放資料和研究案、並設立使用規則；目前正等待基金會的答覆中。）

基金會過去表現，以及未來可能之成效的評估，應該成為支持其延續的唯一考慮。如果未來可以追尋得到的未受補償者數目不多，或許可以考慮由其他官方單位承擔這項工作。

行公義，仍然需要盡心和負責。阿根廷著名的人權團體「五月廣場的母親」，由政治受難者的母親組成，她們在威權時代反抗軍政府獨裁統治而獲得舉世敬重。近來形象卻大為受損，有前財務長涉嫌挪用政府捐款之弊案，也有聘用人員為總統助選等爭議。該國的司法與社會並因不擔心被稱「政治迫害」而袖手旁觀。政府決定延續「補償基金會」之前，或許願意舉行公聽會，了解基金會的運作和工作績效，也聆聽民間社會的聲音？（作者為社團法人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常務監事、執行長，本文刊登於 2011/9/24 中國時報論壇）